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8747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瑞隆、劉世芳等 17 人，鑑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八十二年七月二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法第六條基於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之考量，課予申報人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使民眾瞭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預防公職人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為落實本法之立法目的，爰此，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瑞隆	劉世芳		
連署人：吳秉叡	蘇治芬	吳玉琴	陳明文	郭國文
陳素月	劉權豪	邱泰源	黃秀芳	王美惠
賴惠員	陳秀寶	江永昌	張廖萬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u>受理申報機關（構）</u>應於<u>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u>，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p> <p>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u>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u>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u>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u>。</p> <p>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u>受理申報機關（構）</u>應於<u>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u>上網公告<u>一年</u>。</p> <p>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p>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p> <p>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p> <p>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p> <p>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p>一、本條規定係基於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之考量，課予申報人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使民眾瞭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預防公職人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法定各類公職人員及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供人查閱、上網公告之日期及公告期間。</p> <p>三、另，第二項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二月二十日</u>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修正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三讀修正之日期為修正公布之日期。</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